

114 年申請入學-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

登記時間	114.06.05 (四)至 114.06.06 (五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登記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● 路徑：【114 申請入學網站】→【網路登記志願】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4/rank.php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操作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網址：https://pse.is/7muysf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填秘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論正取、備取、僅錄取 1 校系，均需上網完成填寫志願流程。 ● 無論正取或備取，越想錄取的校系，應填越前面志願。範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 <th>校系</th> <th>錄取情形</th> <th>想念順序</th> <th></th> <th>選填志願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元智資工</td> <td>未錄取</td> <td>1</td> <td>→</td> <td>X</td> </tr> <tr> <td>中原土木</td> <td>正取</td> <td>4</td> <td>→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淡江資工</td> <td>備取 50</td> <td>2</td> <td>→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銘傳建築</td> <td>正取</td> <td>5</td> <td>→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逢甲建築</td> <td>備取 6</td> <td>3</td> <td>→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校系	錄取情形	想念順序		選填志願序	元智資工	未錄取	1	→	X	中原土木	正取	4	→	3	淡江資工	備取 50	2	→	1	銘傳建築	正取	5	→	4	逢甲建築	備取 6	3	→	2
校系	錄取情形	想念順序		選填志願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元智資工	未錄取	1	→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原土木	正取	4	→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江資工	備取 50	2	→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銘傳建築	正取	5	→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逢甲建築	備取 6	3	→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，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</p> <p>以「原住民生」、「離島生」或「願景計畫生」身分報名參加「申請入學」招生者，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（含正、備取），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，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；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，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，未按下「送出資料」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，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。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。</p> <p>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隨即產生「就讀志願表」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